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78號

原　　告　王月娥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澤
被　　告　張凱風
訴訟代理人　張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本件尚有待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